《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

健康促进法》政策解读（三）

十一、该法规定了如何保护个人健康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确保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安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同时，还规定了泄露个人健康信息的法律后果。

十二、下列行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3、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4、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5、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6、违反医疗信息安全制度、引起医疗信息泄露；

7、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9、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10、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

11、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12、扰乱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秩序，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人格尊严，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等。

经开区（头屯河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二0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